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227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负责人：张雅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洁，女，196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999号中航翡翠城B-11栋。

被执行人：王洪利，男，1968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999号中航翡翠城B-11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作出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189号执行证书，并责令被执行人李洁、王洪利于2017年2月17日前履行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999号中航翡翠城B-11栋一层至二层及地下室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瓮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娇

